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公 佈

本公佈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5年7月13日的公佈，有關本公司的國債(「該資產」)存放在中國境內一家證券公司(「證券公司」)的交易席位及證券公司的重組事宜。根據該公佈所提述，證券公司對本公司發出的交易指令存在執行困難，而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對該資產的權益。

根據重組方案，證券公司將會將其證券業務及相關資產轉讓給一家新成立的證券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新公司」)，並將享有新公司股本中指定數額股份的股份收益權。作為維護本公司對該資產的權益，本公司以託管在證券公司的國債資產(5.88億元人民幣)為對價，受讓證券公司享有的新公司股本中11,759萬股(「該等股份」)(佔新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的股份收益權(「股份收益權」)。股份收益權包括該等股份所享有的分紅和轉讓價款兩項收益權，及要求依法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的權利。本公司與證券公司約定於2007年6月27日前取得股份收益權。倘本公司於上述日期前未能取得股份收益權，證券公司需將本公司的國債資產及有關收益退還本公司。當取得股份收益權後，本公司行使要求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的權利時，如基於任何原因(其中包括未能獲得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本公司未能在與證券公司約定的時間內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證券公司需將本公司的國債資產及有關收益退還本公司，而本公司需將股份收益權、以及屆時已經取得的分紅和轉讓價款(如有)退還證券公司。本公司認為是項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是項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提請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予以謹慎。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劉政煥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毅先生(執行董事)，王銀成先生及劉政煥女士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謝仕榮先生、吳高連先生、周樹瑞先生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先生、陸正飛先生、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寧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